

关于对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0】第 034 号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雄汇医疗）董事会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83,399,502.51 元，其中，来自关联方的收入为 157,334,988.18 元，占比 85.79%。2019 年度，公司前两大客户均为公司关联方。

请你公司说明：

（1）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结合市场价格、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2）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说明关联交易对你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关于应收账款

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7,194,334.52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7.3%，同比增长 490.37%，其中，应收云南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建设”）85,060,230.10 元（账龄为一年以内），应收云南俊港中药饮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港中药”）31,665,101.57 元（账龄为一年以内）。

请你公司：

(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项目完工交付时间、项目结算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说明公司对九州建设、俊港中药的应收账款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结合公司信用管理政策、对应收账款的催收措施，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 说明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计提比例的测算过程及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3,152,235.93 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3,157,123.07 元），为公司于 2013 年购买的奥宸财富中心二期 2,184.39 m²的写字楼，公司拟将其作为办公地点，但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该房屋仍然无法交付使用，且在未来可预见的 1 年内仍不能交付。公司对此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支持公司关于逾期交房索赔共计 3,391,290.68 元的违约金，但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请你公司说明在交易对方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房屋无法交付的情形下，对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资产购置的真实性，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

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5 月 8 日